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7执1453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肖文钦

委托代理人：黄文书，广东执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文晓明

关于肖文钦与文晓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终737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8月2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212912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8月20日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18年11月21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文晓明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二期3栋B座1204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1653号】，查封文号为（2018）粤0307民初20933号之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

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文晓明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二期 3 栋 B 座 1204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1653 号】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黎 君
审 判 员 林宗伟
审 判 员 谢楠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小璇